

# 丹东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 丹东市财政局

丹农发〔2021〕192号

##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辽农畜〔2021〕6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全面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健全无害化处理机制、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和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

各地要组织官方兽医认真贯彻文件精神，并对广大养殖场（户）进行政策的解读，特别是驻场官方兽医要做好屠宰企业的宣传及监管工作，避免病害肉流入市场。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丹东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农畜〔2021〕65号

---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财政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要求，为全面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效率，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

（一）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

36号)明确,各市、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要积极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方案,明确各环节的监管部门,细化职责分工,逐级分解落实责任。要强化绩效考核,推动形成网格化管理,建立农业农村、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积极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给予支持和指导,协调推动无害化处理用地、税收优惠、农机购置补贴等相关配套政策落地,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无害化处理企业运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二)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以及采取其他动物防疫措施等法定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作为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任务的经营主体,要认真执行疫病防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如实报告病死畜禽收集和处理情况,提高收集、暂存、运输、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确保符合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要求。从事畜禽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就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对经营、运输过程中的病死畜禽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

## **二、健全无害化处理机制**

**(一)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各地要注重用改革的思路办法

探索创新，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跨行政区域建设无害化处理场，合理配套建设收集站点，提高处理能力和开工率，最大限度发挥规模效益，加快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应以适宜区域范围内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重点，推动建立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的处理体系，逐步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二）优化无害化处理场布局。**各地要按照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在维护无害化处理企业合法权益并确保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畜禽养殖规模变化情况和畜牧业发展规划，积极稳妥优化调整现有无害化处理场布局，加快推进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鼓励无害化处理场采取适宜、先进的处理方式，扩大收集区域范围，进行兼并重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将无害化处理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谋划，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地收集和设施建设方案。要加强与其他部门沟通协调，依法关闭存在动物防疫等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无害化处理场。

**（三）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程序。**集中无害化处理体系健全的地区，在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的前提下，原则上养殖场户的病死畜禽应委托专业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对已与无害化处理场签订处理协议的，各地在进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时，按照原省畜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辽牧发〔2017〕235号）规定，视同其具有相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山区、边远地区等暂时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地区，要配

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自行处理，逐步减少深埋、化尸窖、堆肥等处理方式，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

### 三、完善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省以上财政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按照生猪养殖量、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数量等因素法切块下达各市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市、县要严格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属地责任，结合无害化处理数量和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额度等情况，按照补助标准据实安排本级财政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确保投入水平与本地区无害化工作需要相适应。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资金补助给无害化处理的实施主体，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分两档，猪体长（从猪的双耳耳根轮廓线间距离最短处连线的中心点至尾根处的直线距离）30cm以下50元/头，体长30cm（含）以上80元/头；养殖场户自行分散处理的，由各地参照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流产死胎均不予补助。补助标准于2021年4月1日以后执行。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病害畜禽产品和屠宰环节病死（害）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省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各地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市县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并采取定期结算等方式及时发放补助，切实减轻无害化处理企业资金压力，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加强市县级财政支

持，探索建立养殖场户委托处理病死畜禽付费机制，将牛、羊、禽、毛皮动物等其他畜种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覆盖范围。

#### 四、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

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监管方式，以规模养殖场和无害化处理企业为重点，完善畜禽死亡报告、定点收集、核实登记等制度。要对无害化处理场派驻官方兽医，健全完善监管长效机制；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视频监控设备，推动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开展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病原检测，落实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各地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支持扩大畜禽保险覆盖面，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拓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渠道。要确保保险理赔的病死畜禽全部进入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保险理赔体系建立完善病死畜禽收集系统，切实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要健全违法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严厉打击随意抛弃、销售、收购、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